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海府〔2025〕1号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江海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4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3〕101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4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情况，修订形成《江海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

版)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单位要以《清单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将全区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，确保《清单》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

二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单位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要求，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，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、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。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与责任追究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单位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，完善监管规则标准。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健全管理机制，严格审查把关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坚决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同步废止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

政府关于公布江海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
（江海府〔2022〕12号）。

附件：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
